

证券代码：300705

证券简称：九典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23110

债券简称：九典转债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典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 9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九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70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24.31 元/股）。若在未来触发“九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根据《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27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27,0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7,000 万元

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九典转债，债券代码：1231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可转债的转股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6.48 元/股。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九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鉴于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九典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26.48 元/股调整为 26.44 元/股。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九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鉴于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九典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26.44 元/股调整为 18.70 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九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间内，如下描述情况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标的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本次可转换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 9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九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70 元/股)的 130%(含 130%, 即 24.31 元/股)。若在未来触发“九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 公司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九典转债”,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 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